

证券代码：873682

证券简称：林泰新材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宋莘莘、范今华、袁国华、孙宁、汪任平共5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，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因此公司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做如下安排：

1、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。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8日至2024年11月26日。公司员工对上述核心员工的认定如有任何异议，应于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提出。

2、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、公司拟于2024年11月26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，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4、公司拟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》的议案。

江苏林泰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8日